

# 2024年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 (7 标段)

采购人(需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4-0452

签订地点: 常州经开区环卫处

乙方(供方): 常州金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人、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采购人确定乙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分包7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作业车辆/装备配置数量: 25吨拉臂车不少于2辆, 15立方压缩箱不少于5只, 小型高压冲洗机不少于2辆, 新能源应急保障车不少于1辆。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25吨拉臂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 应急保障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负责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调配, 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 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 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 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增加或关停转运站, 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 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各转运站运行时间: 上午4:00-9:30, 下午12:30-15:00; 晚上8:00-9:30(丁堰转运站)。
- 法规、政策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 无垃圾留存过夜。
- 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 与常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北光大对接协调, 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



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5、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9、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10、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本次招标 分包 7 标段中标价为 2391251.60 元/年（其中环卫工人慰问金 47808.00 元，不可竞争费 500000.00 元），中标单价为 54.03 元/吨，则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91251.60 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199270.96 元），合同单价为 54.03 元/吨。如垃圾产量全年超过 35000 吨的，超过部分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text{中标单价}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35000$  吨，全年实际产量以常州遥观光大环保能源公司和常州新北光大记录的为准）。如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 版）》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采购人。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 版）》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付款方式：

①首次付款：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项目付款每月一次，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需扣除预付款，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服务款，服务数量按照常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每月登记数量，如全年超过 35000 吨，超过部分按照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在第 13 个月一次性结清。月结算金额 = 月作业费用 - 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②经甲方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其提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年合同价的 5%；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3、采购人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生效。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购人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①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在采购人知情而未收到乙



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采购人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乙方各执二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